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	文件編號：AJ0-2-204
公佈日期：112年7月27日	件處理辦法	頁次：1

97年2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訂定
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三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第四條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併審查程序處理。
- 第六條 本校於接獲檢舉案後，應於10日內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於收到檢舉案後20日內開會審議，並決定是否受理。
- 檢舉案受理後，校教評會應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15日內針對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4
公佈日期：112年7月27日		頁次：2

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七條 校教評會受理檢舉案後，由主任委員指定校教評會委員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亦可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參與。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若有必要得請被檢舉人提出口頭答辯。

第八條 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檢舉案，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作成具體結論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檢舉案，調查小組應先將檢舉內容、答辯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時，除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外，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決議後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本校於依辦法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本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十條 本校審理案件過程中之相關人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一條 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之案件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經查證屬實符合本辦法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情形如下：

- 一、書面告誡。
- 二、一定期間不予晉薪或晉年功薪。
- 三、追回以該違反學術倫理著作所獲得之相關獎助或相關利得。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4
公佈日期：112年7月27日		頁次：3

四、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五、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予以下列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四條 被檢舉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且經議處確定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其議處涉及已審定之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被檢舉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 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院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第二條相關情事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由原檢舉案調查小組先行審議。

調查小組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調查小組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教師由教評會，職員工由職員工評議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相關文件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AJ0-2-204
公佈日期：112年7月27日		頁次：4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三、教師法
- 四、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